附件6

 选房指引

一、选房所需证件及资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所需证件及资料** | **形式及份数** | **用途**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 | 验原件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用于办理选房及房号确认手续。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“复印件由本人提供，与原件一致”，并签名确认。 |
| 2 | 共同申请人身份证 | 验原件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申请人委托共同申请人选房时须提供。授权委托书见范本。 |
| 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按手印确认的授权委托书 | 收原件（1份） |
| 3 | 申请人本人申办的平安银行储蓄卡，**须预存足够金额支付押金（所选房源的2个月租金）** | 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用于缴存押金，办理租金托收。储蓄卡复印件上手写卡号，并签名确认。 |

注：1.申请人本人前来选房请携带第1、3项资料；委托办理请携带以上全部资料；

 2.不接受非申请人本人名下的其它银行卡。

二、选房规则

（一）根据终审公示的选房排位顺序，在有效认租意向房源中选择对应住房。

（二）选房时间不超过三分钟，房号一经选定并签字，不得更换。

（三）现场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；若申请人本人确不能到场的，可书面委托成年的共同申请人选房，书面委托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按捺手印（详见范本）。

（四）申请人或代理人未按时参加选房或未参加选房的，按以下规则处理：

1.过号未到（叫号三次未到），但在该选房场次结束前到场，则安排至本场次末位进行选房；

2.该场次未到场，但在当日选房结束前到场的，则安排至当日选房排序末位进行选房；

3.在选房当日结束前仍未到场的，视为放弃。

三、选房流程

1.签到排队

选房者必须配合防疫工作，到达现场后，出示身份证签到，领取选房顺序号，依顺序号排队等候。

2.叫号验证材料

工作人员按照排位顺序叫号，选房者在听到自己的排位号码后，应带齐选房所需证件及资料，到验证处进行验证，验证通过后准备选房。

3.选房

当前一个选房者确认完成选房后，工作人员会按排位顺序呼叫下一位选房。选定房号后，选房者在《配租确认表》上签字确认，《配租确认表》为签订租赁合同的凭据。

4.领取“签约提示”

选房者拿到《配租确认表》后，在资料发放处领取“签约提示”。

四、关于放弃选房

根据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合格认租家庭有如下行为的，视为放弃本次选房：

1．排序到位，有其对应标准的房源但未选房；

2．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保证金并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上述行为达到三次的，退出轮候册，原轮候排序作废。仍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应当按照日常轮候规则再次提出轮候申请。

五、交通提示

车位有限，请选房家庭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选房现场。公交三家店站、沙头角口岸站距离建工大厦约300米，步行约4分钟。

范本

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现委托 全权代理本人办理面向盐田区户籍在册轮候家庭配租（2020年）公共租赁住房的选房、签约事宜。委托期限至本次公租房选房签约工作结束之日止。受托人不得转委托。

受托人所签订的与选房、租房有关的所有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。

委托人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